

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怀环保许函（2013）21 号

关于怀柔新城雁栖组团产业用地 D 区 10 号地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环保意见的复函

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总公司关于怀柔新城雁栖组团产业用地 D 区 10 号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征求环保意见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地块位于怀柔区北房镇宰相庄村，东至沙河西岸，南至北房镇宰相庄村地界，西至杨雁东二路中心，北至乐园大街。规划为工业用地。总用地面积约 291360 平方米，建筑控制规模约 265340 平方米。

原则同意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实施，并须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区域开发建设须根据用地功能合理布局，采取隔声

降噪，抑制扬尘等环保措施。

二、二级开发项目实施前须依法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特此函复

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复函

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

2013年6月6日印发